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国际创新中心(汇德大厦)31层

电话: (0755) 82805168 传真: (0755) 82805158

邮政编码: 518048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 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八、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 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认购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泰证券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德纳法意字（2021）第 2812-7 号

致：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项目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

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汇伟股份现持有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49996663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迪源路 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499966631
法定代表人	李清意
注册资本	328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5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塑胶制品、塑胶模具、塑料加工机械、包装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塑料原料（包括聚脂切片、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丙烯晴-本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等）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粤府办【2014】24 号文件，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印刷品印刷等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汇伟塑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汇伟股份，证券代码：87194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伟塑胶未终止挂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监管部门公示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治理机制。

3. 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合规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4. 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5. 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监管部门公示网站查询的信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内蒙古汇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汇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均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经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 名，为李清意。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李清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董事	17,400,000	65,250,000.00	债权
合计	-	-			17,400,000	65,250,000.00	-

李清意，男，1960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香港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通行证号码为 H0500****，公民身份号码为 810000196009****，住址为广东省中山市****。李清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1）第 442A0127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伟股份及子公司累计向李清意借款余额为 87,492,194.58 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21）第 442C008288 号《专项审核报告》统计，自 2011 年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伟股份累计向李清意借款 79,232,400.00 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65,994,724.06 元，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李清意持有的对汇伟股份 6,525.00 万元债权。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李清意为公司董事，已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起湾道证券营业部开通股转 A 股账户，证券账户为：0700256842，为受限投资者，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经核查，李清意作为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

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李清意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清意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李清意提供的身份信息，系中国香港籍自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清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根据其他协议安排为任何第三人代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非现金认购，系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自 2011 年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伟股份累计向李清意借款 79,232,400.00 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65,994,724.06 元，上述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债权债务未发生过转移，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担保代偿安排，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其中董事会审议《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等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清意、陈桂霞、李志彬、李嘉豪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议案均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对议案的决议均已经全体监事通过。

3.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债转股合同》《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89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债转股合同〉》《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等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88,1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认购对象李清意为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李嘉豪为李清意之子，所以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李嘉豪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上述议案表决。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762,881 股、李嘉豪持有公司股份 7,739,017 股，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501,898 股。

其他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2,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关联董事李清意、陈桂霞、李志彬、李嘉豪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对议案的决议均已经全体监事通过。

6.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89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88,1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认购对象李清意为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李嘉豪为李清意之子，所以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李嘉豪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上述议案表决。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762,881 股、李嘉豪持有公司股份 7,739,017 股，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501,898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見

汇伟股份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汇伟股份发行对象李清意为中国香港籍自然人。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三）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四）合并、分立、终止；（五）外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六）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七）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其中，合并、分立、减资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手续情况。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汇伟股份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应由汇伟股份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程序，汇伟股份将在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此外，无需履行其他国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协议及债权转股权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订及基本内容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等议案。次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及债权转股权合同主要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法律文本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债权转股权合同及公司、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等，在本次发行过程中，除认购合同及债权转股权合同之外，认购对象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性文件，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债转股方式认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债权转股权合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债权转股权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债权转股权合同》及公司、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等，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没有自愿锁定承诺，认购对象李清意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李清意拟认购数量为 17,400,000 股，其拟认购股份的 75%（13,050,000 股）将进行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峻峰".

陈峻峰

经办律师 (签字)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运德".

朱运德

经办律师 (签字)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易璇".

易璇

2021 年 11 月 11 日